

##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因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所生之爭議，為重視民意，加強溝通，減少不必要的誤解，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，刪除農藥氟派瑞於茶類一項殘留容許量。